

廖雨恩姊妹

受浸見證

(28-9-2014)

自我有意識開始，教會就是一個每星期都要去的地方，耶穌基督的存在和祂的救恩，也一直聽起來理所當然。大概就是四五歲的時候，媽媽問我要不要讓耶穌住進我的心中，那時候，我說「好」。從此以後，神就成為我的救贖者，住在我心中。

長期在教會長大，很難說得出決志前和決志後我到底有什麼改變。對我來說，回教會已經像一個習慣一樣，我從來也不會說很不想回教會，我知道如果要與神繼續保持關係，回教會是一個重要的因素。當然，我曾有迷失的時刻，就算人在教會心也不在教會，但神對我的影響是大的。

我小時候很怕黑，就算在家裡我也不敢關燈走來走去；不過我現在既不怕黑，晚上一個人回家也不害怕，就算要經過什麼人或什麼地方也不會害怕，因為我知道神會與我同在，祂一定會保護我。又例如我以前會很擔心我的未來要怎麼辦，我會害怕沒有走在對的路上，害怕我浪費了自己的生命；現在我知道假如我不偏行己路，神會為我安排一切，我所需要的祂總會賜給我，倘若我偏行己路，祂也會把我尋找回來。我有很多與祂溝通的途徑，例如禱告、讀聖經、回去教會、或者生活中任何的機遇，我都知道這些都是神的恩典，祂既是我的救主，也是看顧我、與我同行生命路的神。

曾經有一段時間我不想受洗，因為覺得形式上的這些沒什麼意義，我也從來沒有一個決定性的時刻讓我叮一聲的覺得「啊！時候到了！」不管怎樣，我現在心態改變了。既然我明白神是又真又活的，我會想要跟隨一個這樣的神；既然如果我要跟隨神，我便要受洗，那麼就受洗讓這件事變得簡單一點，既讓大家與神做我的監察人，也讓父母安心。